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4929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魏宏文

債 務 人 晉彬木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國慶

債 務 人 陳玉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捌仟柒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三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五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五七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五七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關別。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關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關別。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關別。
- 三、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關別。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關別。
- 四、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關別。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關別。
- 五、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關別。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關別。